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諒解備忘錄的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華特動力(中國)有限公司(「華特動力」)及稅陽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從事深圳超算力量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與華特動力在全國範圍內合作開發及部署的甲醇氫燃料電池離網供電系統及液冷式超級充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已投入運營及在建中的項目)的管理及營運業務(「合營企業」)。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合營企業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華特動力持有24.5%權益，以及稅陽持有24.5%權益。相關經營計劃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的更多詳情，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作出公佈。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以及提供輸送服務。董事認為，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得以進入電力收費市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特動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稅陽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得以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